

# 國立成功大學龔亮嘉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龔亮嘉先生為感念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法律系陳運財教授協助與照顧，特設「龔亮嘉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以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以嘉惠莘莘學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設獎人每學期將提供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，大學部法律系 2 年級至 4 年級，不含休學生、延畢生，符合以下規定，皆可申請：
  1. 具有本國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 2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60 分，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每學期 1 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 1 份。
  - (三)成績單正本 1 份(大學部請繳交有班排名成績單)。
  - (四)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原則上送請法律系陳運財教授推薦，若不克推薦時，次由法律系推薦。若申請人數不足額時，依序核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成績優秀學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龔亮嘉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繳交資料順序(請在□內打「✓」，並依序裝訂於左上角)

1. 申請表 1 份
2. 在學證明 1 份(請至註冊組申請)
3. 成績單 1 份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
5. 其他證明：(若申請人數不足額時參考用)
  - (1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  - (2) 低收入戶證明

姓名		學號	
院別	社科學院		
學位別	大學部	系、所	法律系
		年級	
外僑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		郵局帳號 (請填自己帳號，勿填他人帳號)	局號(7碼) 
手機號碼		帳號(7碼)	
第一學期學業成績		第一學期操行成績	
自傳及家境說明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不合格。	承辦人	任知獻 校內分機 50353